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琡瑩  
電話：(06)2986202 #27  
傳真：(06)2986035  
電子信箱：rainbow90229@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809487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體研習(加開場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人員。

三、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初階研習：

1、108年8月20日(星期二)佳里國小，研習代號：  
228159。

2、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佳里國小，研習代號：  
228160。

3、108年8月22日(星期四)建興國中，研習代號：  
228170。

4、108年8月23日(星期五)建興國中，研習代號：



228171。

(二)進階研習：每場次需報名完整2天研習。

1、第一場次：

(1)第一天：108年8月22日(星期四)佳里國小，研習代號：228161。

(2)第二天：108年8月23日(星期五)佳里國小，研習代號：228162。

2、第二場次：

(1)第一天：108年8月26日(星期一)建興國中，研習代號：228172。

(2)第二天：108年8月27日(星期二)建興國中，研習代號：228173。

四、請各校鼓勵3年內之初任教師尚未取得證書者，參與初階培訓實體研習。

五、教學輔導教師預計學期中辦理，俟研習日期確定，將另案函知各校。

六、報名方式：請逕至本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系統報名。

七、參加本研習人員核與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由學習護照登錄研習時數。

八、有關研習訊息，請各校務必轉知校內教師，以維護所屬教師權益。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電 2019/08/12  
文 15:30:25  
交 换 章